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62巷15號

電話：(07)343377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5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5~4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2~5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5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及附表四，力銘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透過 Logah Technology Co., Ltd.及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497 千元，佔力銘公司總資產 54%，是以蘇州隆登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力銘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是否允當。

蘇州隆登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64,377 千元、商譽為 2,324 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為 45,912 千元，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商譽及客戶關係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以確認上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62	2	\$ 7,304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 2,546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80,384	19	2,537	-	2170	應付帳款	15,875	2	11,51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3,791	1	6,7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3,805	19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	-	1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5,334	-	5,23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118	-	6,9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三）	41,351	4	24,99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四）	82,269	9	77,602	1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四）	1,502	-	7,5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2	-	942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15,660	2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4,696</u>	<u>31</u>	<u>102,162</u>	<u>1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13</u>	-	<u>3,038</u>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286</u>	<u>27</u>	<u>52,321</u>	<u>7</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642,788	69	625,824	8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961	-	2,5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u>7,884</u>	<u>1</u>	<u>8,735</u>	<u>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	-	86	-	2XXX	負債總計	<u>264,170</u>	<u>28</u>	<u>61,056</u>	<u>8</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u>60</u>	-	<u>90</u>	-		權益（附註十六）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4,821</u>	<u>69</u>	<u>628,569</u>	<u>86</u>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121	1,127,431	154
						3300	累積虧損	(497,006)	(53)	(499,093)	(68)
						3400	其他權益	<u>34,922</u>	<u>4</u>	<u>41,337</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665,347</u>	<u>72</u>	<u>669,675</u>	<u>92</u>
1XXX	資產總計	<u>\$ 929,517</u>	<u>100</u>	<u>\$ 730,7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9,517</u>	<u>100</u>	<u>\$ 730,7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12,285	50	\$ 29,07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2,379</u>	<u>50</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664	100	2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u>4,392</u>	<u>18</u>	<u>29,996</u>	<u>103</u>
5900	營業毛利（損）	<u>20,272</u>	<u>82</u>	(<u>926</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425	22	15,279	53
6200	管理費用	<u>32,855</u>	<u>133</u>	<u>34,244</u>	<u>1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280</u>	<u>155</u>	<u>49,523</u>	<u>171</u>
6900	營業淨損	(<u>18,008</u>)	(<u>73</u>)	(<u>50,449</u>)	(<u>17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821	3	2,55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4)	(25)	(1,237)	(4)
7050	財務成本	(1,295)	(5)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7,150</u>	<u>110</u>	(<u>114,702</u>)	(<u>39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632</u>	<u>83</u>	(<u>113,388</u>)	(<u>390</u>)
7900	稅前淨利（損）	2,624	10	(163,837)	(56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537</u>)	(<u>2</u>)	<u>1,172</u>	<u>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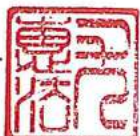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2,087	8	(\$162,665)	(56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0)	(27)	(2,414)	(8)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9)	(4)	(45,656)	(15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4	5	8,172	2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15)	(26)	(39,898)	(13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4,328)	(18)	(\$202,563)	(69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0.02		(\$ 1.44)	
9810	稀 釋	\$ 0.02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127,431</u>	<u>(\$ 336,428)</u>	<u>\$ 81,235</u>	<u>\$ 872,238</u>
D1	105 年度淨損	-	(162,665)	-	(162,66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39,898)	(39,8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62,665)	(39,898)	(202,56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7,431</u>	<u>(499,093)</u>	<u>41,337</u>	<u>669,675</u>
D1	106 年度淨利	-	2,087	-	2,08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6,415)	(6,4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087	(6,415)	(4,32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7,431</u>	<u>(\$ 497,006)</u>	<u>\$ 34,922</u>	<u>\$ 665,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624	(\$163,8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8	612
A20200	攤銷費用	-	94
A20900	財務成本	1,295	-
A21200	利息收入	(482)	(7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150)	114,7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444)	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038)	6,640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671)	5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
A31150	應收帳款	(177,847)	(8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3	14,033
A31200	存 貨	5,983	(1,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0	6,583
A32150	應付帳款	4,364	1,1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80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	(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25)	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919)	(21,9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	1,3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5)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35)	(20,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4,2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37)	(2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7)	43,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4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u>18,814</u>	(<u>19,3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020</u>	(<u>19,393</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8,658	4,1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304</u>	<u>3,11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962</u>	<u>\$ 7,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497,006 千元，且本公司為 100% 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銀行存款做為擔保，是以可動用營運資金恐受限。本公司管理階層督促蘇州隆登公司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一) 持續耕耘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除了深耕電子產品既有客戶外，也將持續拓展車用及電器產品客戶。

(二) 減少資本支出及擲節各項支出

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之檢討與改造，以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精實生產，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並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以減少人力成本及各類製造及營業支出，持續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

(三) 新建廠房搬遷及計劃處分未建造之土地使用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蘇州隆登公司位於蘇州之 105 畝土地使用權中已建造之 35 畝在建廠房已完工。另為改善財務

結構，本公司計劃處分部分未建造之土地使用權（約 70 畝），期以舒緩短期資金壓力。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應能有效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以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

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未有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及存貨—應收待退。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本公司評估 107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

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

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

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銷貨折讓及退回

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及退回金額提列，並於實際發生時沖轉銷貨折讓及退回準備。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如其資產所屬市場如有不利變動，顯示相關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對該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子公司相關之資產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

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評估減損。

(二)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9,033 千元及 97,251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	\$ 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25	7,257
	<u>\$15,962</u>	<u>\$ 7,304</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184,175	\$ 9,301
減：備抵呆帳	-	-
	<u>\$184,175</u>	<u>\$ 9,301</u>
其他資產		
催收款	\$ 17,459	\$ 18,922
減：備抵呆帳	17,459	18,922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主係本公司從事三角貿易產生，交易淨額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

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84,108	\$ 9,185
小於 60 天	-	63
61 至 90 天	22	7
91 至 180 天	45	46
合計	<u>\$184,175</u>	<u>\$ 9,301</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小於 60 天	\$ -	\$ 63
61 至 90 天	22	7
大於 90 天	45	46
合計	<u>\$ 67</u>	<u>\$116</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18,922	\$ -	\$19,260
淨兌換差額	-	(1,463)	-	(338)
年底餘額	<u>\$ -</u>	<u>\$17,459</u>	<u>\$ -</u>	<u>\$18,922</u>

八、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u>\$ 2,118</u>	<u>\$ 6,99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92 千元及 29,996 千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444)	\$ 9
存貨盤虧（盈）	(661)	555
合 計	<u>(\$ 1,105)</u>	<u>\$ 564</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銀行存款	\$69,819	\$77,602
存出保證金	12,510	90
	<u>\$82,329</u>	<u>\$77,692</u>
流 動	\$82,269	\$77,602
非 流 動	60	90
	<u>\$82,329</u>	<u>\$77,692</u>

質押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0	0.10~0.5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力銘）	\$243,286	100	\$226,567	100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 投資）	399,502	100	399,257	100
	<u>\$642,788</u>		<u>\$625,824</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

106 年度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	\$ 3,600	\$ 8,099	\$ 855	\$12,789
處 分	(235)	-	(4,325)	(715)	(5,2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600	\$ 3,774	\$ 140	\$ 7,514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	(\$ 1,050)	(\$ 8,080)	(\$ 855)	(\$10,220)
折舊費用		(600)	(8)	-	(608)
處 分	235	-	4,325	715	5,2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50)	(\$ 3,763)	(\$ 140)	(\$ 5,553)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950	\$ 11	\$ -	\$ 1,961

105 年度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	\$ 3,600	\$ 8,099	\$ 855	\$12,789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	(\$ 450)	(\$ 8,071)	(\$ 855)	(\$ 9,608)
折舊費用	(3)	(600)	(9)	-	(6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	(\$ 1,050)	(\$ 8,080)	(\$ 855)	(\$10,220)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2,550	\$ 19	\$ -	\$ 2,569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固定利率之擔保借款，年利率為 4.72%。

(二)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係向中國租賃公司以固定年利率 4.00% 借款，按月分 18 期平均攤還至 107 年 12 月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660
15,660
\$ -

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借款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借款（附註二三）	\$ 41,086	\$ 24,7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20	2,390
應付勞務費	1,603	2,230
其 他	<u>1,076</u>	<u>882</u>
	<u>\$ 46,685</u>	<u>\$ 30,232</u>
其他應付款	\$ 5,334	\$ 5,2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u>41,351</u>	<u>24,994</u>
	<u>\$ 46,685</u>	<u>\$ 30,232</u>

十四、負債準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退貨及折讓	\$ 1,432	\$ 7,032
保 固	<u>70</u>	<u>508</u>
	<u>\$ 1,502</u>	<u>\$ 7,54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12,743</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1,127,431</u>	<u>\$1,127,4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06 年度盈餘彌補虧損之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41,337	\$81,2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80)	(2,414)
相關所得稅	1,152	4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49)	(45,656)
相關所得稅	162	7,762
年底餘額	<u>\$34,922</u>	<u>\$41,337</u>

十七、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482	\$ 730
其他	339	1,821
	<u>\$ 821</u>	<u>\$ 2,55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636)	(\$ 1,237)
其他	(408)	-
	<u>(\$ 6,044)</u>	<u>(\$ 1,237)</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借款利息	<u>\$ 1,295</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	\$612
無形資產	<u>-</u>	<u>94</u>
	<u>\$608</u>	<u>\$7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08</u>	<u>\$6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u>	<u>\$ 9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 782</u>	<u>\$ 88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	20,216	22,348
其他	<u>1,929</u>	<u>2,068</u>
	<u>22,145</u>	<u>24,4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927</u>	<u>\$ 25,3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927</u>	<u>\$ 25,30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3%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7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86	\$ 7,6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922)	(8,897)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5,636</u>)	(<u>\$ 1,237</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98)
	-	(9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37</u>	(1,0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37</u>	(<u>\$ 1,1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624</u>	(<u>\$163,83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46	(\$ 27,8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不予課稅之收益）	(1,685)	11,1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6	15,6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37</u>	(<u>\$ 1,17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

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 千元及 1,391 千元。

由於本公司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152	\$ 4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162</u>	<u>7,762</u>
	<u>\$ 1,314</u>	<u>\$ 8,1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u>	<u>\$ 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保固費用	<u>\$ 86</u>	<u>(\$ 74)</u>	<u>\$ -</u>	<u>\$ 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466	\$ -	(\$ 1,314)	\$ 7,152
其他	<u>269</u>	<u>463</u>	<u>-</u>	<u>732</u>
	<u>\$ 8,735</u>	<u>\$ 463</u>	<u>(\$ 1,314)</u>	<u>\$ 7,884</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費用	\$ 153	(\$ 67)	\$ -	\$ 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10	(\$ 1,141)	\$ -	\$ 2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638	-	(8,172)	8,466
	<u>\$18,048</u>	<u>(\$ 1,141)</u>	<u>(\$ 8,172)</u>	<u>\$ 8,735</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113,468	\$113,468
112 年度到期	205,470	205,470
113 年度到期	34,594	34,594
114 年度到期	36,796	36,689
115 年度到期	35,801	35,868
116 年度到期	29,918	-
	<u>\$456,047</u>	<u>\$426,08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虧損	\$102,179	\$118,878
備抵呆帳	16,919	18,632
其 他	7,404	8,466
	<u>\$126,502</u>	<u>\$145,97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71,210</u>

本公司已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

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u>\$ 2,087</u>	<u>(\$162,665)</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2,743</u>	<u>112,743</u>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影印機，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租期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254	\$ 1,247
1~5 年	<u>1,247</u>	<u>2,449</u>
	<u>\$ 2,501</u>	<u>\$ 3,696</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254</u>	<u>\$ 1,162</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除附註一說明外，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82,466	\$ 94,297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4,571	41,7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

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影響金額如下：

	美 元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1,878	\$ 2,71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2,329	\$ 77,692
金融負債	18,20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540	6,8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55 千元及 69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61,260	\$ -
乙 公 司	18,863	-
丙 公 司	3,054	5,882
丁 公 司	184	2,119
	<u>\$183,361</u>	<u>\$ 8,001</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497,006 千元，且本公司為 100%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銀行存款做為擔保，是以可動用營運資金恐受限。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要求即付 有效利率或短於 (%) 1 個 月	3 個 月 1~3 個月	1 年 1~5 個月	1~5 個月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固定利率工具	4.00~4.72 \$ 2,956	\$ 4,370	\$ 11,215	\$ -
無附息負債	- 6,066	14,668	215,631	-
財務保證負債	- -	96,405	152,641	71,445
	<u>\$ 9,022</u>	<u>\$115,443</u>	<u>\$379,487</u>	<u>\$ 71,4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加 權 平 均 要 求 即 付 有 效 利 率 或 短 於 (%) 1 個 月 1~3 個 月 ~ 1 年 1~5 個 月				
無 附 息 負 債	-	\$ 8,225	\$ 8,783	\$ 24,735	\$ -
財 務 保 證 負 債	-	-	96,600	199,640	69,567
		<u>\$ 8,225</u>	<u>\$105,383</u>	<u>\$224,375</u>	<u>\$ 69,567</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投資)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	子 公 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力銘)	子 公 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子 公 司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宇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華登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尤 惠 法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林 淑 貞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 貨	實 質 關 係 人	\$ 1,999	\$ 1,442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26	9
	子 公 司	-	715
		<u>\$ 2,025</u>	<u>\$ 2,16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264,328	\$ -
其 他	386	-
	<u>\$264,714</u>	<u>\$ -</u>

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主係從事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付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 3,054	\$ 5,882
	子 公 司		
	樂陽投資	670	
	蘇州力銘	-	647
	其 他	67	235
		<u>\$ 3,791</u>	<u>\$ 6,7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u>\$173,805</u>	<u>\$ -</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158	\$ 15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7	107
		<u>\$ 265</u>	<u>\$ 26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租金支出及勞務費等款項。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u>\$ -</u>	<u>\$444</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放款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訖。

(七)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塞席爾力銘	<u>\$41,086</u>	<u>\$24,730</u>

106 及 105 年度向子公司之短期借款為無息且無擔保。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對 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u>\$490,000</u>	<u>\$320,491</u>	<u>\$370,000</u>	<u>\$365,807</u>

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子公司蘇州隆登融資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另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由董事長及實質關係人—林淑貞以個人資產作為擔保。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u>\$1,224</u>	<u>\$1,131</u>
勞 務 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光寶公司	<u>\$ 600</u>	<u>\$ 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 -	\$ 1,618
	其 他	21	35
	子 公 司	46	-
		<u>\$ 67</u>	<u>\$ 1,6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74	\$ 9,706
退職後福利	131	157
	<u>\$ 9,205</u>	<u>\$ 9,8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銀行存款	\$ 69,819	\$ 77,602
存出保證金	12,450	-
	<u>\$ 82,269</u>	<u>\$ 77,602</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自 103 年 10 月起，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價格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已於 106 年 5 月到期，106 及 105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3,683 千元及 10,219 千元。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 千元，減資比例為 44%，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999	29.71	(美元：新台幣)		\$	267,36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8,189	29.71	(美元：新台幣)			243,28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735	29.71	(美元：新台幣)			229,812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75	32.20	(美元：新台幣)			89,34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7,036	32.20	(美元：新台幣)			226,56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87	32.20	(美元：新台幣)			35,017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u>106 年度</u>								
美 元		30.415	(美元：新台幣)				(\$5,636)	
<u>105 年度</u>								
美 元		32.308	(美元：新台幣)				(\$1,237)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蘇州隆盛	子公司	\$ 532,278 (淨值之 80%)	\$ 490,000	\$ 490,000	\$ 320,491	\$ 69,819	48	\$ 532,278 (淨值之 80%)	Y	N	Y

註：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80%為限。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係銷(進)貨金	額	估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64,328)	(88)	月結 180 天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173,805)	(92)	註

註：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主係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新台幣
或外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權 益 比 率	持 有 權 益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本 公 司	基席員力銘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投資控股	\$282,865	\$282,865	9,100	100		\$243,286	\$ 16,699	\$ 16,699	註 1
	鼎陽投資	高雄市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560,000	560,000	56,000	100		<u>399,502</u> <u>\$642,788</u>	<u>10,981</u> <u>\$ 27,680</u>	<u>10,451</u> <u>\$ 27,150</u>	註 1 及 註 2

註 1：係按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未實現銷貨損益已銷除。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註2)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 611,442 (美元 2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9,160 (美元 10,100)	\$ -	\$ 319,160 (美元 10,100)	\$ 13,216 (美元 435)	100	\$ 13,216 (美元 435)	\$ 205,763 (美元 6,481)	\$ -
蘇州隆發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元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89 (美元 10,987)	-	347,189 (美元 10,987)	30,318 (美元 997)	100	30,318 (美元 997)	299,954 (美元 10,096)	-

本公司

本年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19,160 (美元 10,100)	\$597,171 (美元 20,100)	\$399,208

樂陽投資

本年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347,189 (美元 10,987)	\$564,490 (美元 19,000)	\$240,019

註1：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29.71 匯率計算。

註2：係按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665,347×60%=399,208；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400,032×60%=240,019。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明細表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85
活期存款		1,962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元 457 千元及日幣 20 千元 (註)	13,578
		<u>\$15,962</u>

註：美元及日幣之匯率分別為 US\$1=NT\$29.71 及 JPY\$1=NT\$0.2638 換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161,260	\$ -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18,863	-	銷 貨 款
其他 (註)	<u>261</u>	-	銷 貨 款
	180,384		
減：備抵呆帳	<u>-</u>		
	<u>180,384</u>		
關 係 人			
立宇公司	3,054	-	銷 貨 款
樂陽投資	670	-	銷 貨 款
蘇州隆登	<u>67</u>	-	銷 貨 款
	<u>3,791</u>		
	<u>\$184,17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 資公 司	每股面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非上市（櫃）公司																	
塞席爾力銘	US\$1	9,100,000	100	\$ 226,567	-	\$ 16,719	-	\$ -	-	9,100,000	100	\$ 243,286	\$26.73	\$ 243,286	-	註 2	
崇陽投資	NT\$ 10	56,000,000	100	399,257	-	245	-	-	-	56,000,000	100	399,502	7.13	399,502	-	註 2	
				<u>\$ 625,824</u>		<u>\$ 16,964</u>	(註 1)	<u>\$ -</u>				<u>\$ 642,788</u>		<u>\$ 642,788</u>			

註 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8,081
B 公 司	5,669
C 公 司	1,781
其他（註）	<u>344</u>
	15,875
關 係 人	
蘇州隆登	<u>173,805</u>
	<u>\$189,68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平板電腦	1	千個	\$	1,750
	行動電源	11	千個		4,791
	模 具	50	台		2,786
	耳 機	4	千個		1,836
	其他（註）	2	千個		<u>1,269</u>
銷貨收入總額					12,432
三角貿易收入		4,432	千個		12,3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7</u>
營業收入淨額					<u><u>\$ 24,664</u></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6,996	
加：本年度購入商品		4,535	
減：年底商品		2,118	
轉列費用		4,360	
存貨盤盈		(661)	
		<u>\$ 4,392</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22,927	\$22,927
權 利 金		3,683	-	3,683
勞 務 費		-	4,034	4,034
差 旅 費		583	640	1,223
保 險 費		-	1,629	1,629
捐 贈 費		270	-	270
其他（註）		<u>889</u>	<u>3,625</u>	<u>4,514</u>
		<u>\$ 5,425</u>	<u>\$32,855</u>	<u>\$38,28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 業	費 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216	\$ 22,348
勞健保費用	1,350	1,388
退休金費用	782	8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9	680
	<u>\$ 22,927</u>	<u>\$ 25,304</u>
折舊費用	\$ 608	\$ 612
攤銷費用	-	94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 人及 19 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88 號

(1) 陳 珍 麗

會 員 姓 名：

(2) 吳 秋 燕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 務 所 電 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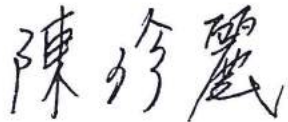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617029

(2)高市會證字第41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新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日

